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年12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

为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后简称“博士生”）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盲审对象

我校博士生中当年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

第二条 盲审方式

送审工作由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以下简称“分委会”）。学位论文原则上采用教育部学位论文检测平台送审，盲审方式为“双盲”。“双盲”指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博士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将论文直接提交论文评阅平台或评审院校。要求参与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博士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博士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每篇论文须聘请三位以上（含）具有博士生教师指导资格的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学院应在盲审工作结束后，将盲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盲审论文具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封面、扉页及论文中不得出现博士生姓名和

导师姓名，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二)删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学位论文知识产权授权书声明；

(三)删掉致谢页；

(四)发表论文清单和参与科研项目须将博士生和导师姓名隐去，只注明是第几作者。

第四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博士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2 所院校或 3 名专家。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于拟答辩日期前至少 50 个工作日提交送审。如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送审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论文作者承担。

第六条 评阅人可对盲审论文给出如下意见：

A+. 特别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博论文评选(95 分及以上)；

A.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少量的修改(85 分—94 分)；

B.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70 分—84 分)；

C. 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须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送审(60 分—69 分)；

D. 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60 分以下)。

第七条 评阅意见处理

1. 评阅意见半数以上为 A+或 A 且无低于 B 的，可对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答辩；

2. 评阅意见半数以上为 B 且无低于 B 的，则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答辩；

3. 评阅意见中出现 C 且无低于 C 的，须对论文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再送审，其中，有 1 个 C 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有 2 个 C 及以上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修改；

4. 评阅意见出现 D，须对论文不少于 9 个月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再送审，其中，有 1 个 D 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9 个月的修改；有 2 个 D 及以上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12 个月的修改；评阅意见中出现 D 的，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5. 再次送审的评阅意见结果处理按本条执行。

第八条 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书中给出的结论等次与得分不一致时，如能通过“专家评语”表达的含义而明显确认结论等次的，以专家评语为准；否则以得分为准。

第九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提交盲审及组织答辩前，须满足第七条规定的修改时间。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及组织答辩，须满足《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中关于最长修业年限、申请学

位最长时限、次数等规定，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申诉程序和处理

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只有 1 份是 C 或 D，其余均为 B 或 B 以上的，如博士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它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向所在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若分委会不同意申诉请求，则应按要求对论文进行修改；若分委会同意申诉请求，则应提交未经修改的论文，组织再次送审。

复审结果处理依照第七条执行，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当年盲审有累计 2 人次或连续两届有论文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该指导教师停止博士生招生一年。

第十二条 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申请，按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审批通过后，论文在规定的保密范围内进行评阅。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